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
核制度



证券代码：603992
二〇二四年五月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

为持续提升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，充分调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并结合考核评估公司考核对象的履职业绩，合理确定其薪酬水平，建立责、权、利相适应的薪酬考核激励机制，根据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范围为经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考核周期

薪酬考核周期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，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考核原则

- 1、薪酬水平既要同经营责任和风险相适应，更要与履职管理业绩密切挂钩，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；
- 2、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规模与业绩水平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3、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兼顾，建立创造优良业绩的持续激励机制，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、薪酬管理机构

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本制度并决定各年度董事、监事的具体薪酬事项；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各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事项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或修订本制度，负责制订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分配额度，负责组织实施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，并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年度薪酬考核工作。

五、独立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，按月平均发放，不参与经营业绩考核，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、社保待遇等。

六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的薪酬

公司不设董事、监事津贴，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。

七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基本工资、各类津贴和绩效奖金及年终奖奖金。月度绩效奖、年终奖是否发放、具体发放金额需根据公司当月、当年的经营业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而定。

八、相关事项

1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九、生效与权威

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5 月 20 日